**南通市商务局2024—2025年度南通“走出去”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服务需求**

**（一）提供走出去市场考察服务**

加强与境外商协会、园区和第三方机构合作，组织开展至少2次赴境外考察活动，帮助企业了解境外国家投资环境和政策，对接境外各种资源，促进企业在境外设立子公司、生产基地、研发中心和海外仓等，实现企业健康有序走出去。同时，至少举办2场重点国别投资环境或境外园区推介会，帮助企业了解境外园区招商政策，带动更多企业赴海外投资兴业。

**（二）提供走出去人才培训服务**

加强与国家和省内外有关商协会对接，举办至少2期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训班，邀请外经行业专家授课，每期参加企业不少于30家，促进南通国际经济合作业务发展；举办至少1期“一带一路”投资合作业务培训或境外投资合规经营方面培训，参加企业不少于60家，助力企业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机遇，帮助企业提升跨国经营管理能力，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**（三）提供走出去对接合作服务**

组织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，帮助走出去企业解决跨境融资困难、有效规避业务风险，有效保障企业及人员走出去；组织举办政校企对接活动不少于2次，帮助走出去企业储备和培养国际化人才，破解企业人力资源瓶颈；组织企业与外省市企业、商协会开展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，帮助企业寻找合作项目和机会，深化南通市与外地企业合作，促进企业强强联合、资源共享、海外业务抱团发展。

**三、合同履行期限**

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。本合同到期后，基于原合同条款，续签两年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。

**四、付款方式**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剩余款项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。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。